

## 什麼才是真正的生命，真正的活著？

馬太福音 16:25

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。

羅馬書 14:7-9

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，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。因此基督死了，又活了，為要做死人並活人的主。

### 客西馬尼園 - 靈修 2

孔子曾對學生子路說「未知生，焉知死」，

凱因斯和韓瑪紹提出的是一種相反的想法：「未知死，焉知生？」

其實，「生死大事」是從人類有史以來即不斷地被人們思考與探索。「生」與「死」本來就是「生命」一體之兩面，「生」與「死」都是無法分割的一部份。換言之，「生」與「死」都是生命的「展現」，無「生命」即無「生死」；反之，無「生死」亦無「生命」。

默想

你為誰而活？怎樣才是真正的活著？